
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关于征集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市教科院，市考试院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好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方案》）落地落实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进一步加大改革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力度，根据教育部综改司《关于征集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的通知》要求，现面向各单位征集有关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。具体要求：

1.典型案例要紧密对接《总体方案》部署的有关改革任务，紧扣破除“五唯”，体现针对性、实效性。去年我委已上报天津科技大学、天津中医药大学、天津体育学院、天津市职业大学、天津市第一商业学校、河西区教育局、红桥区铃铛阁外国语中学、蓟州区第八小学等8个典型案例，以上单位如若再报，需提供不同案例。

2.典型案例涉及的举措要有力、成效要明显、效果要突出，有准确的数字和详实的事例作支撑，具有可复制可推广的价值。

3.典型案例的实施主体，可以是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，社会用人单位等。

4.各单位报送案例原则上不超过2个，类型上应注意兼顾不同实施主体、不同改革内容。每个案例以附件表格形式报送，字

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。

5.请于 4 月 2 日前，以本单位名义通过电子邮箱报送。我委将审核汇总后报送教育部。

联系人：靳刚，电话：83215119

电子邮箱：jingang@tj.gov.cn

附件：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推荐表



附件

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推荐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单位名称			
联系人 姓名及职务		办公电话 及手机	
案例名称			
主要举措和 成效（2000 字以内，可 根据实际情 况附页）			